

000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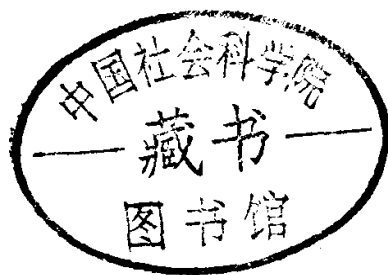
钦州税务志



广西钦州市国家税务局
广西钦州市地方税务局

编

钦 州 税 务 志



广西钦州市国家税务局
广西钦州市地方税务局 编

《钦州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第一届(1997、7—1999、2)

组 长:唐 俊

副组长:陈朝安

成 员:谢 云、宋德玲、黄吉来、裴朝伟、奚羨华、
陆景芳、李森松、梁发卿、黄肇健、

第二届(1999、3)

组 长:谭会云

副组长:陈朝安

成 员:李德生、宋德玲、黄吉来、裴朝伟、奚羨华、
陆景芳、李森松、梁发卿、黄肇健

主 笔:廖建安

编 辑:黄肇健、苏宝琦。

目 录

凡例.....	(1)
概述.....	(3)

第一篇

清朝与民国时期税捐

第一章 税收制度	(11)
第一节 清朝时期税收制度	(11)
第二节 民国时期税收制度	(12)
第二章 税收种类	(13)
第一节 清朝时期税收种类	(13)
第二节 民国时期税收种类	(16)
第三章 税务征管	(23)
第一节 清朝时期税务征管	(23)
第二节 民国时期税务征管	(24)
第四章 税务机构	(28)
第一节 清朝时期税务机构	(28)
第二节 民国时期税务机构	(28)
第五章 革命游击时期的税收	(31)
第一节 游击区税收政策与税制	(31)
第二节 游击区税收种类	(31)
第三节 游击区税收管理	(32)
第四节 游击区的税务机构	(33)

第二篇

新中国成立后工商税收

第一章 税收制度与税收种类	(35)
第一节 税收制度	(35)
第二节 税收种类	(41)
第二章 税务机构与队伍建设	(43)
第一节 机构设置与人员	(43)
第二节 党、群组织	(66)
第三节 干部教育	(70)
第三章 税收稽征管理	(73)
第一节 “三大改造”前的税收征管	(73)
第二节 “三大改造”后改革开放前的税收征 管	(76)
第三节 新时期的税收征管	(78)
第四节 税务机构分设后的税收征管	(81)
第四章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票证管理	(85)
第一节 税收计划	(85)
第二节 税收会计	(86)
第三节 税务统计	(88)
第四节 税收票证	(89)

第五章 税收收入与主要税源	(90)
第一节 税收收入	(90)
第二节 主要税源	(143)
大事记	(144)
附录:文献资料	(151)
编后记	(186)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记述内容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以达到“资治、教化、存史”的目的。

二、本志记事,上限起自清朝,下限于1997年。

三、本志记述范围是二县四区,包括分税制后的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历史上曾属于而现在不属于钦州管辖的地方,不在记述之列。

四、本志对税务机构及其领导人和历年税收收入,编记至县局、分局一级。

五、本志所列税收收入数字,以各年度的《广西税务统计》资料为准。浦北在1952年5月以前和1959—1964年是合浦县管辖,故这些年度没有反映浦北的税收收入。

六、本志设概述,其后置篇、章、节三级标题,再后设大事记和附录。

七、本志略古详今。只简略记述清朝和民国时代钦州的税务概况,着重记述新中国成立后钦州的税务详情,以体现现代特点和地方特色。

八、本志对各时期各种名称的演变,均按不同时期的的称谓记述。

九、本志对各个时期的度、量、衡数字,为保持历史面貌,仍按原来资料编列,解放后的币制一律按1955年3月新人民币币值计列,对旧人民币按规定比率1:10000折算。

十、本志资料来源:解放前主要参考《广东省志·税务志》、《广东经济年鉴四十年》的有关资料,并参考原县级市《钦州市税务志》和《灵山县税务志》的有关资料;解放后主要依据国、地两税现存档

案资料和《钦州年鉴》有关资料,还走访曾在原钦州地区税务局工作过的一些离退休干部,请他们回忆提供一些资料,经鉴别真伪取舍。

十一、凡本志正文中不便记述的文献资料等等,皆编入附录。

概 述

钦州地处祖国南疆,沿南海钦州湾北岸。解放前,钦州历来是广东管辖。解放以后,几经变动,最终划归广西管理。

在清代,钦州各地的税收是按清朝的税收制度和广东省的税收细则,实行以盐税为主,内地关税和杂税相结合的税制。税制结构由以田赋为主转变为以工商税收为主。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丧失了关税自主权,税收已属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税收性质。

钦州沿海有一大片滩涂,海盐资源相当丰富。从宋朝元丰三年(1080)起,钦州就设有白石盐场(由合浦西场至钦州沿海一带)。故钦州在清朝时期的税捐,则以征收盐税为大宗。这时,钦州征收的税收种类,有盐课、府县商税、厘金、船税、牛税、渔课、鱼税、当饷、酒捐、烟捐、赌捐、屠捐、房捐等 13 多种。

在清朝,钦州设有专项税务机构。乾隆 54 年(1789),钦州已设有管盐课(盐税)的中屯柜,还在黄屋屯、大直、大寺等处设卡、哨缉私征收私盐税收。陆屋在清朝是一个水陆交通要道,光绪 15 年(1889),州、县政府便在陆屋设立税厂(当时征税单位名称),征收货物落地税。后来,改为设立钦州分税厂,管理钦州地域的税收事务。光绪 27 年(1901),钦州各县先后设立房捐处。光绪 28 年,钦州各县设立巡警局,直接或间接征收杂捐税。

中华民国时期,实行以盐税、烟酒税和专税为主体的税制。全国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税收管理体制。以关税、盐税、货物税、矿税、烟酒税、特种营业税、印花税、所得税、遗产税为中央税;以营业税、契税附加为省税;以土地税、契税、房捐、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及娱乐税、特别课税为县市税。钦州各县在民国期间征收的税捐有盐税、厘金、营业税、货物税、烟酒税、所得税、印花税、府县商税、其他税捐等。盐税在民国时期,也是最大头税源。民国 20 年(1931),国民政府颁布新盐法,盐税实行就场征收,

食用盐每百公斤征税法币 5 元；海渔盐每百公斤征税法币 0.3 元，工农业用盐免征。

民国时期的税务征管有一套较严密的征管办法。其征收办法有：设卡征收、起运征收、产前征收、驻厂(场)征收、摊派征收、税捐承包、定额征收、查定征收、查帐征收、代征代缴等 10 种；其管理办法有：营业登记、帐票管理、货照同行、货运管理、稽查缉私、税款报解等 6 种。

中华民国时代在钦州设立的税务机构有：

盐税机构——钦州盐务稽征所，后改称长墩局。民国 25 年，改为税收办事处。

烟酒税机构——钦州乙级烟酒稽征分局、小董查缉区(隶属省缉私总处)、灵山印花烟酒稽征所。

印花税机构——钦廉印花税分局，后于民国 30 年印花税分局与烟酒稽征分局合并，称为印花烟酒税分局。

禁烟税机构——钦廉禁烟区局，专管禁烟税事务。

货物税机构——钦廉货物税查验所，专管各项货物统税。

县税捐机构——钦县税捐征收处、钦县税务局、灵山县税捐征收处。

民国后期，中国共产党在钦州的山区建立游击区，为保障革命游击队伍的给养，建立游击区的税收制度和税收政策，1949 年在钦灵先后建立 10 多个税站，征收货物过往税、盐漏税、屠宰税、镬厂出品税、护隘费等税费。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钦州各级税务机关贯彻执行国家各个时期的税收制度和法规，大力组织收入，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为发展社会生产力起到积极的作用。

钦州解放初期，各地便建立了税务机构，开始新中国的税收工作。在军管会领导下，暂按游击区的税制征税，计有货物税、屠宰税、盐税、烟酒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牌照税。

1950 年 5 月 1 日，钦州的税务机构纳入国家税务系统，贯彻

执行统一税制。各地征收的税种有货物税、印花税、工商业税(包括所得税、营业税、临商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1951年增加征收的税种有文化娱乐税、牲畜交易税、利息所得税。

1953年1月1日起,贯彻执行修正税制。一是试行商品流通税。将货物税的征税项目中22项改征商品流通税;二是修正货物税。将生产货物税产品厂商应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并入货物税征收,简并原征的358个税目为174个税目;三是修正工商业税。将工商业营业税应纳的印花税及营业税附加并入营业税征收,商品流通税应税商品的销售不再征收营业税;四是其他各税的修正。屠宰税应征的印花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并入屠宰税征收,税率为13%,农民为10%。粮食改征货物税。原征的电影、戏剧及娱乐等税目改征文化娱乐税。筵席、冷食、旅馆、舞场等税目改征营业税。

1958年,贯彻执行工商税第二次改革。主要是:一、合并税种。把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4种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二、简化纳税环节。对工农业产品的11种产品,只在采购环节和商业零售环节各征一道税,取消批发环节的营业税。三、简化中间产品批发不再征税。四、对个别产品利润过大或过小的,适当调整税率。五、工商税中的所得税成为独立税种,称工商所得税。

1959年,停征利息所得税。1966年,停征文化娱乐税和集市交易税。

1973年,贯彻执行简化税制。合并税种,简并税目税率,全部取消对中间产品征税。简化税制后,国营企业只交纳工商税一种税,集体企业只交纳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两种税。其余的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牲畜交易税只对个人征收。

1984年,贯彻执行全面改革税制。继1983年实行利改税第一步改革后,1994年又实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1980—1991年,先后开征了个人、中外合资经营、外国企业3种所得税,还有烧油特别税、建筑税、产品税、增值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集体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事业单位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房产税、个人收入调节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停征城市房地产税、工商所得税。恢复征收印花税。将中外合资经营与外国企业所得税合并征收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建筑税改征投资方向调节税，至此，钦州征收的税种共有 28 种。

1994 年，贯彻实施新税制。对流转税、所得税、其他各税进行全面性、结构性改革。开征消费税、土地增值税。实行中央与地方分税制，建立中央和地方两套税务机构分别进行管理。至此，钦州市国家税务系统，主要负责征收增值税、消费税、中央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以及出口产品退税的管理。钦州地方税务局系统，主要负责征收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屠宰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方企业所得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新中国成立以来，钦州地区(市)的税务机构与管辖范围几经变迁。1950 年，称广东省钦廉专区税务局、驻北海镇，管辖钦县、合浦、灵山、防城 4 个县税务局。1951 年 3 月，钦廉专区税务局迁驻钦县县城附城镇。1951 年 5 月，政务院委托广西代管，改称广西省钦州专区税务局，1952 年增加管辖浦北县税务局和上思县税务局。1953 年 4 月，钦州专区税务局迁驻合浦县廉州镇。1955 年 1 月，北海市税务局划归钦州专区税务局代管。1955 年 5 月，国务院将钦州专区划归广东省，钦州专区税务局隶属广东省税务局管理。1956 年 2 月，改称合浦专区税务局。1958 年 3 月，增管钦北县税务局。1958 年 11 月和 12 月，钦北县税务局和浦北县税务局相继撤销，至此，合浦专区税务局管辖 6 个县、市税务局。1959 年 1 月，撤销合浦专区税务局，各县、市税务局归湛江专区税务局管理。1965 年 6 月，原合浦专区重新划归广西，钦州专区税务局重新组建，驻钦州镇，管辖钦州、北海、合浦、灵山、防城、上思等 6 个县、市税务局。1965 年 7 月增加管理重新建立浦北县税务局。1967 年文化大

革命期间,税务局领导机构改称“革命领导小组”。1969年下半年,专区税务局并入专区财税银小组,税收管理职能被削弱。1972年,财税合并为钦州地区财政局,管理税收的仅有3个干部。1979年5月,恢复钦州地区税务局,管辖包括北海市等7个县、市税务局。1983年10月,北海市税务局升为地级市税务局。1983年7月,地区财政、税务合署办公。1984年12月地区财政、税务分开办公。1987年7月,合浦县税务局划归北海市。1993年5月,防城县税务局和上思县税务局划入防城港市。至此,钦州地区税务局仅管辖钦州、灵山、浦北3个市、县税务局。1994年9月,分设钦州市国家税务局和钦州市地方税务局。市国税局下辖4个分局和2个县国税局;市地税局下属3个分局和2个县地税局。1997年3月,市国税局下设9个直属分局(包括2个稽查分局);11月市地税局增设钦城分局。

1954年,钦州地区税务局内设5个科,共有干部26人。1981年,钦州地区税务局内设机构4个组,干部职工20人,全系统共有干部职工418人,还有助征员121人。1993年,钦州地区税务局内设11个科室,干部职工51人,全系统共有干部职工912人,还有助征员182人。1997年,钦州市国家税务局内设15个科室,干部职工66人,全系统共有干部职工607人,助征员184人;钦州市地方税务局内设11个科室,干部职工64人,全系统共有干部职工386人,助征员102人。

解放以来,钦州的税收稽征管理,大体上经历了“三大改造”前、“三大改造”后至改革开放前、新时期和机构分设后4个时期。

“三大改造”前(1957年前)的税收征管,主要对象是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管理上采取查帐征收、民主评定、定期定额三种征管方法。在这个时期,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纳税辅导、发票管理、纳税检查、纳税鉴定等的征管基本制度已建立起来,实行征管查合一的征管模式。在这期间税收征管的特点是对“私”征管,社会上基本上是私营和个体经济,偷逃税与反偷逃税的斗争尖锐复杂,城镇

税务专管员在同不法私商的偷逃税斗争中收税。农村税务专管员带着简便行李,有的配备一部旧单车,有的步行下乡征收土糖税、屠宰税、原木税、砖瓦税和小酒坊税,工作非常艰苦。

1957年,国家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三大改造”完成以后,社会上主要存在国营、公私合营和集体所有制经济。是时除屠宰税等一些税收还向私人征收外,税收征管的特点是对“公”征管。主要是通过查帐征收。纳税单位偷逃税比较少,征管工作较前好做。1958年公社化和大跃进期间,税收任务包干到公社统一上缴,税收征管曾一度受到削弱。1961年税收征管工作采取“归口管理、划片包干、加强辅导、巡回征管检查”办法。农村税务专管员采取“分片包干、重点驻队、巡回征收”的征管责任制。从60年代起,钦州各地税务部门认真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政经济总方针,开展“蹲点帮队、蹲点帮厂”活动,大力促进生产发展,培养税源,增加收入。主要是对蔗糖、烤烟、茶叶、酒类、炮竹等进行促产,从产、供、销上加以帮助。有的专管员还住到点上,在经营管理上出谋献策,帮助发展生产。1977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改革开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一个新时期。社会经济出现了国营、集体、私营、个体等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局面,税收征管工作的特点既对“公”又对“私”,征管的面更广、难度更大,同偷逃税的斗争更加尖锐复杂。税收征管工作除继续坚持历来行之有效的、传统的征管办法、制度外,特别要加强纳税检查这一环节,做到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全面检查相结合,每年都进行一次税收大检查。对不断出现的大量的个体工商业户,实行“突出重点,分类管理”的征管办法。对一些税收项目和不同经营方式的纳税户,采取不同的征管办法。1988年8月以后,税收征管有了重大突破,钦州税务系统全面推行了征、管、查两条线或三条线的征管模式,建立了征管、检查互相监督、互相促进的机制。还有税款的征收实行票款分离制度,堵塞征收上的漏洞。1989年冬,钦州各地改变税收人员上门收税的做法,坚持纳税人上门缴税的制度。

1994年末,国、地两套税务机构分设后,钦州的税收稽征管理又有新的进展。1995年,钦州市国税系统在征管上建立了纳税人户籍管理制度、“以票管税”制度和设立办税大厅。1997年,国税系统推行“以纳税人自行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新的征管模式,进行新的征管改革。按照新的征管模式的要求,合理设置第一线征、查税务机构,按经济区域设立市直征收分局和各县的征收分局,并设立独立运行的市直稽查分局和各县稽查分局,实行彻底的征、查两条线分离。税款一般集中于征收分局,通过计算机进行征收。1995年,钦州市地方税务系统在独立运转的第一年,也建立了纳税人户籍管理、发票管理、代扣代缴等各种征管制度。1997年,地税系统也推行新的征管模式,建立市局综合办税大厅和各县城镇分局的办税大厅,并充实了稽查分局力量,加强税务稽查。

钦州国、地两套税务机构分设前(1950——1994年)的45年中,钦州地区税务部门共为国家组织税收收入224510万元。然而,这45年的税收收入是呈马鞍形的,在1955年至1984年的30年里,就有10个年头收入下降,下降年份大都是在“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动乱期间(下降年度是:1955、1956、1957、1960、1963、1964、1966、1967、1975、1984)。钦州两套税务机构分设后(1955——1997年)的3年中,钦州市国税系统共组织国税收入74168万元,其中1996年国税收入略有下降;钦州市地税系统共组织地税收入40661万元,每年均有所上升。

随着钦州经济的日益发展和国、地两税局各项改革的进一步深化,钦州市的税收工作必能继续不断地开拓前进。

第一篇

清朝与民国时期税捐

第一章 税收制度

第一节 清朝时期税收制度

清代的税收制度,在鸦片战争以前,是实行中央高度集权,以盐税为主,内地关税和杂税相结合的税制。鸦片战争以后,在税收性质、税制结构、税收管理体制等方面,都发生重大变化。

一是从封建性质的税收转变为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的税收。道光 22 年(1842),中英《南京条约》规定,除广州等 5 个口岸为通商口岸等条款之外,中国关税改由中英双方共同议定,并写上所谓货物纳税要“秉公议定则例”的条文。次年,中英双方代表共同制定《税则协约》,并将协定关税记入《虎门条约》。咸丰 8 年(1858),清政府分别与英、法、美签订《天津条约》,增开潮州等 9 处通商口岸,修改海关税则。中国的关税自主权丧失殆尽,给帝国主义在财政税收上扼住了中国咽喉。

二是以田赋为主的税制结构转变为工商税收为主的税制结构。中国历代一直以赋役为正供,钦州在鸦片战争前以田赋为大宗,次为盐税、府县商税和其他杂税。税制结构尚属简单。光绪二十六年(1900)以后,陆续开征屠捐、猪捐、牛皮捐、酒捐、烟丝捐、膏皮捐、花妓捐、庙捐等税捐。

三是从高度集权的管理体制转变为地方分权的管理体制。光绪二十六年,清政府允许各省自由筹款,开征杂项税捐,以充地方经费,承认了中央和地方分权的税收管理体制。钦州各县在清代属广东省管辖,当时广东征收的税捐,划为国家税的有盐课、内地关税、土药税、厘金、矿税、鱼税、当饷、船税、牛税、榔税、各州县杂税、房捐、屠捐、膏牌捐、轮拖渡饷、硝磺饷等 154 项,其中有原地方自